

河南出版集团“事改企”

涉及 133 家单位 12885 名职工

本报讯(记者 左丽慧)昨日,河南出版集团整体“事转企”改革工作拉开帷幕,这标志着在河南出版系统沿用了50年的“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出版体制正式告别历史舞台,代之以全新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企业新体制。改革涉及河南出版集团系统133家事业单位、12885名正式职工,参与改革的单位和人数创全国文化体制改革之最,人数占全国出版从业人员的10%。

河南出版集团作为我省最大的文化产业集团,是新闻出版总署和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出版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按照改革方案要求,河南出版集团改制为企业的133家事业单位涵盖河南出版集团本部、大象出版社等9家出版社、《销售与市场》杂志社、《文化时报》社、《中学生学习报》社、《书法导报》社、河南出版后勤服务中心、河南新闻出版资料馆、河南省新华书店、河南省外文书店、16个省

辖市新华书店、99个县(市、区)新华书店。在政府授权经营集团国有资产的基础上,河南出版集团将改制成立集团公司,建立以资产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和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业化、市场化、多元化、现代化的集团运行机制。新的企业集团由省政府作为出资人,以清产核资后的实有资产出资。河南出版集团现有成员单位、所属单位和全资、控股、参股公司,转为集团公司的全资

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保留其独立法人地位。转企改制后的集团公司由河南省政府实行国有资产授权,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行使投资主体职能,作为投资决策中心、管理控制中心和收益分配中心,从指挥和服务两个层面行使管理职能,重点发挥科学决策功能、资源配置功能、绩效评价功能和管理服务功能,形成适应集团化运作的经营管理体制。

创绿化模范城提前验收

本报讯(记者 刘俊礼 实习生 赵能能)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进入最后冲刺阶段。昨日,全市启动创绿化模范城系列宣传活动。据介绍,今年全国申报绿化模范城市的城市有116个,通过检查最后将评出10个。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部署,国家对我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的检查验收,由原定的10月份提前到本月底。

在线访谈今天聊养狗

本报讯(记者 潘薇 实习生 赵阳)您对养狗有哪些意见和建议,对目前的管理措施有哪些好提议?请您上网直接说出自己的见解。今日10:00—11:00,郑州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王平将参加市政府组织的在线访谈,网民可登录www.zhengzhou.gov.cn参与交流。

为群众做一辈子好事实事

女儿生病住院了,陈艳芳顾不上去照顾;老母亲摔伤了腿,陈艳芳来不及去看望……她先后照顾资助几十位孤寡老人,给他们送医送药,送粮送钱,从不间断。瘫痪在床的代学诗老人吃上了陈艳芳做的热乎的饭菜;杨炳敬老人生病住院时喝上了陈艳芳送来的鸡汤;73岁的老人侯秀英看上了陈艳芳买的电视机、用了陈艳芳送来的干净床单、被褥……

“我永远是他们的警察闺女。”说起这些曾让陈艳芳心疼流泪的老人,她不改自己的初衷,“我愿永远为人民服务,做构建和谐社会的‘浪花’。”

她为离异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的女儿办理了低保,找到了学校,还送去500元学费;帮丢失户口本的居民藏金山全家人补办了户口,结束了藏金山一家人30多年痛苦的“黑户”生活……十多年来,她把自己所有的奖金都换成了面粉、食用油、棉被等物品,送到了辖区特困户家里。2001年11月,管城公

安分局党委决定调陈艳芳到二里岗派出所任指导员。消息一传出,管城西街的群众惊呆了,打牌的不再打了,卖东西的不卖了……他们纷纷停下手中的活儿向她涌来。卖面的王贺建顾不上擦去手上的面,紧紧抓住她的手流下了眼泪。裴用珍大妈拉着她的手哭了:“妞,你别走中不中?”

张国民大伯用拐杖捣着地眼圈红了:“你为啥对我这样好,让俺想你!”

200多米长的一条小街,陈艳芳从下午2点一直走到晚上8点。2006年6月,当陈艳芳被调任管城公安分局任副局长时,离别的感人一幕又在二里岗派出所辖区重演。

“老百姓是我们的衣食父母,可他们却那么容易满足,只要我们脚踏实地地为他们办些实事,老百姓就会感激。我们还有什么个人利益不能放下,还有什么理由不为我们鞠躬尽瘁呢?”回忆起离别的情景,陈艳芳动情地说。如今的陈艳芳,仍在自己的岗位上,倾尽全力地为群众做着实事、好事……

搞好生产满足供应平抑物价确保质量 采取特殊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众的生活

(上接第一版)顾客们高兴,徐光春更高兴。他细问究竟,郑州易初莲花超市总经理陈常友介绍说,“天天低价”、坚持提供整体低价商品,是我们超市的经营理念,这种经营理念决定了我们的低价销售、让利顾客战略。听了介绍,徐光春对易初莲花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他热情称赞说,这种坚持让利于民、让利予顾客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做法值得推广。

要确保市场供应,确保人民群众生活不受大的影响

在对郑州市纬四路集贸市场、易初莲花的农副产品专柜进行调研之后,徐光春主持召开了由省直有关部门、郑州市委市政府负责人和有关商家参加的座谈会,对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作出重要指示。

徐光春说,近期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出现明显上涨,社会各方面普遍关注,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使经济发展的成果更多体现在改善民生上。温家宝总理于7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研究和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经济发展,保持市场稳定。国务院于8月13日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河南省和郑州市的市场供应情况与国家相似,市场价格总体稳定

中有所上涨。为确保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生活不受影响,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市场变化,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要求各地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坚决抑制副食品和农资价格上涨过快的势头。目前来看,要保证市场供应、稳定副食品价格,必须综合施策,关键是搞好生产,满足供应,平抑物价,确保质量,并采取特殊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众的生活。

第一,要搞好生产。从目前的市场行情来看,除个别产品市场供应有些紧张外,各种商品总体上供应是有保证的。主要问题是生猪饲养上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造成猪肉价格上涨过快,这是从去年开始出现的一个全国性难题。解决这个问题,关键是要组织好农业生产、畜牧业生产、食品加工业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水平。河南是全国重要的优质粮食生产加工基地和优质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发展农业、畜牧业、食品加工业具有良好的基础和条件,目前的市场供求状况又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发展机遇。我们要紧紧抓住并充分利用好这个机遇,加强组织引导,切实搞好农业生产、畜牧业生产、食品加工业生产,加快发展养殖业。只要生产搞上去了,供应就会有保障,平抑物价就有基础。

第二,要满足供应。商家要向群众提供价格适当、供应充足的商品,满足不同群众的不同需求。特别是经营副食品的商家要树立长远观念,通过稳定的市场供应来吸

引顾客,形成自己稳定的顾客群。各级政府要精心组织,积极开发货源。要及时了解各地商品的价格差,多组织引进一些价格比较低、质量比较好的货源,从源头上保证对物价的有效控制,同时注意发挥河南的比较优势,引导消费者吃一些相对于猪肉价格低的牛肉、羊肉、鸡肉、鸭肉。

第三,要平抑物价。物价上涨以后要再降下来难度很大,平抑物价是政府、企业和商家共同的责任。要通过政府和商家的共同努力,确保物价的上涨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一是千方百计挖掘潜力,降低商品的生产成本。目前来看,不少生产企业还是有潜力可挖的,关键是要把工作做细。生产成本降低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就会相应下降。二是通过行政手段,坚决制止哄抬物价的行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各种农副产品市场行情,决不允许少数不法经营者趁机合谋涨价、哄抬价格。大企业要保证出厂产品不乱涨价,商家要保证价格平稳,双汇、思念、三全、华英等大企业和易初莲花、丹尼斯等大商家要在全省作出表率。三是要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发改部门要引导企业认清稳定市场秩序的责任,物价、工商、商务等部门要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非法行为。

第四,要确保质量。要坚决保证国家关注、群众生活必需的商品的供应,决不能因为市场供应问题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要高度重视食品质量

问题,决不能因为价格上去了、质量下来了而引起群众的不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向群众提供正确的市场信息,决不能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误导群众。

第五,要采取特殊措施,确保低收入群众的生活。当前市场上个别农副产品价格的上涨,在不同人群中引起了不同反应,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生活受到了较大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决不允许发生群众生活不下去的问题。对于低收入人群和贫困家庭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各级党委、政府要做好生活补贴工作,通过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发放临时补贴等办法,确保低收入群众生活水平不降低。要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必要补助。

徐光春还对商家和新闻媒体提出了明确要求。他说,帮助政府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是商家的义务。全省各大商家都要培养成熟健康的经营理念,造就高尚的品质,显示出大家风范,赢得良好的社会信誉。他要求,新闻媒体要在引导市场健康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要及时向群众提供商品供求信息,便于群众了解和参考;要合理引导市场消费预期,帮助群众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理性消费,以此来平衡市场供求关系。

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王文超就落实徐光春讲话精神、搞好郑州市的食品供应问题做了具体安排,表示郑州要在全省搞好供应、平抑物价、解决低收入群众生活困难方面作出表率。

省发改委主任林景顺,省民政厅厅长孙培新,省农业厅厅长张广智,省商务厅厅长李清树,省工商局局长董光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李松武,省畜牧局局长谢振生,郑州市市长赵建才,郑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杨丽萍等随同考察。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8月3日批准,现予公布,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年8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健康,加强城市养犬管理,规范城市养犬行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养犬的单位和自然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对养犬实行严格限制、严格管理、限管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部门执法、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建立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制定狂犬病突发疫情预防、控制预案。

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负责辖区内的养犬登记和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公安、畜牧、卫生、工商等部门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居(村)民中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法律、法规以及疾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工作,倡导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村)民会议和业主会议,就本居住区有关养犬管理事项依法制订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居(村)民和业主应当遵守公约。

个人在养犬前,应当与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签订养犬义务保证书。

第二章 养犬登记

第七条 养犬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其所在地的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养犬证和犬只标识。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养犬。

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2007年6月22日郑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委托城市街道办事处受理居民家庭养犬注册登记申请,办理养犬证和犬只标识,并对街道办事处养犬注册登记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养犬实行强制免疫制度。单位和个人养犬,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到依法设立的动物防疫机构对犬只进行检疫、防疫,办理免疫证明。

禁止冒用、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免疫证明。

第九条 每户居民只准饲养一只犬。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禁养犬只的品种和体高、体长标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十条 居民申请养犬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养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固定住所且独自居住;
- (三)已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免疫;
- (四)所养犬只符合本条例第九条有关犬只数量、品种、标准的规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居民养犬,应当携带犬只到所在地的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养犬登记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明;
- (二)依法设立的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
- (三)犬只照片两张。

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市街道办事处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登记,发给养犬证和犬只标识;因特殊情况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科研单位、公园、动物园、演出团体等单位饲养犬只的,应当向其在所在地的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养犬数量、种类,并查验依法设立的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后,予以注册登记,发给养犬证和犬只标识。

部队、公安等单位饲养特种犬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养犬人每年应当按照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告,携带所养犬只、养犬证和犬只免疫证明接受复检。

第十四条 养犬应当缴纳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为每只犬第一年六百元,以后每年二百元。

盲人养导盲犬、肢体残疾人养扶助犬的,免收管理服务费。

第十五条 养犬管理服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管理,用于制作养犬证和犬只标识、犬只免疫等养犬管理服务的各项支出。

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和举办斗犬活动。禁止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变相进行犬类交易。

第十七条 养犬人或者犬只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或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因自然生长致使体高或者体长超过规定标准的,养犬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养犬人不得随意丢弃犬只。

犬只丢失或者死亡的,养犬人应当自丢失或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养犬证和犬只标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禁止冒用、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养犬证和犬只标识。

第三章 犬只管理

第十九条 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加强对犬只的看护管理,确保犬只不得妨碍他人的人身安全、休息和生活,不得妨碍公共卫生。

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第二十条 个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携带养犬证和犬只标识,犬只束犬链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
- (二)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三)不得让犬只在庭院、楼道大小便;
- (四)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五)乘坐电梯时应当采取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等措施;

(六)不得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营运客船、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七)不得进入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公园、运动场馆、游园、商场、饭店、露天餐饮夜市、影剧院、歌舞厅、浴池等公共场所;

(八)不得进入机关、幼儿园、学校、医院(不含动物医院)等单位。

第二十一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将受伤人送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院进行治疗,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将伤人犬只及时送至动物防疫机构检查。

犬只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应当立即将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严禁丢弃。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捕杀,并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留验观察和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捕捉到的弃养犬、被没收的犬以及无主犬交动物园看管。

交动物园看管的犬只,自收留之日起七日内可以被认领;对超过七日无人认领的犬只,由动物园处理。

第二十四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犬尸运至城市建成区外深埋,或者密封后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处丢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因养犬引发的争议、纠纷,可以由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村)民委员会调解、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

注册登记或者复检手续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复检,逾期仍未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复检的,暂扣犬只,并可处以每只三千元罚款;没有免疫证明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三千元罚款;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冒用、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养犬证、犬只标识或者免疫证明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只,并可建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养犬证。

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注销养犬证的,在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机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处以三千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养犬人所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城市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犬只办理注册登记的,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撤销登记,收回养犬证和犬只标识。

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上街区城市建成区养犬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8年4月10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限制养犬条例》同时废止。